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郭淑芹总经理所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郭淑芹总经理所提名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2、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被提名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任职规定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3、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4、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同意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淑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桂霞：_____ 孙茂成：_____ 毕焱：_____

2017年7月17日